

## 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程序表

1. 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為主席。
2. 主席宣布考試開始。
3. 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內容（二十至三十分）。
4. 論文詢答（三十至四十分）。
5. 詢答結束（考生與旁聽人員離席）。
6. 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分數。
7. 受試研究生進場，主席宣布考試結束。
8. 學位考試委員簽章。
9. 學位考試結束